

证券代码：839926

证券简称：荷普医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兴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187 号《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641,435.0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93,958.50 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为准，公司股东顾兴祥及其配偶周美华为公司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320582004028GB00203F00010001	15,715.47	24,860.39	锦丰镇杨锦公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专用情

况、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夕星律师、周赛男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